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五常市 2022 年度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项目总结报告

为全面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3]11 号）通知的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对五常市 2022 年度中央专项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该项目为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度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号为黑财指（农）[2023]128 号，专项资金为 353.44 万元。该项目主要目的是切实做好我市黑土地战略性保护工作，加快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遏制黑土地退化，恢复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作物以玉米生产为重点，扩展到兼顾大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并对专项资金的

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计划完成此项目补贴资金 353.44 万元，实际完成 353.44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下发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完成较好。其中，计划完成免（少）耕播种面积 30 万亩，实际完成 31.06 万亩；计划完成基地建设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地表土壤动土率计划不超过 50%，实际完成率为 30%；亩节约农机作业费 20-30 元，实际完成亩节约 25 元；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效机制已建立；基层及农户黑土地保护意识明显加强；满意度指标下，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中央下达的建设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建设任务，没有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

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报送五常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通过完善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社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广大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保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顺利进行，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不存在问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